



合作與農村

合作與農村 第五期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定價 每期實售六分預定全年十二期連郵費六角國外及香港澳門郵費另加郵票代現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五分一分及半分者爲限

廿五年的國際合作節	侯哲葦
合作社兼營盈餘之兩種分配法	伍玉璋
合作化實驗區與理想社會之建立	陸予新
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概況	黃浪如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五)	穉蓀
編輯後記	編者

黎明書局各埠經售處

特約發行所	各埠代售處
南京 中央圖書館	南京 中央圖書館
北平 佩文齋	北平 佩文齋
天津 友齋	天津 友齋
濟南 東方書社	濟南 東方書社
蘇州 中文書局	蘇州 中文書局
鎮江 中文書局	鎮江 中文書局
常州 世界書局	常州 世界書局
南通 世界書局	南通 世界書局
丹陽 世界書局	丹陽 世界書局
徐州 世界書局	徐州 世界書局
杭州 武星書局	杭州 武星書局
寧波 武星書局	寧波 武星書局
溫州 武星書局	溫州 武星書局
安慶 商務印書館	安慶 商務印書館
蚌埠 商務印書館	蚌埠 商務印書館
九江 中國圖書公司	九江 中國圖書公司
贛州 中國圖書公司	贛州 中國圖書公司
武昌 中國圖書公司	武昌 中國圖書公司
漢口 中國圖書公司	漢口 中國圖書公司
長沙 中國圖書公司	長沙 中國圖書公司
成都 中國圖書公司	成都 中國圖書公司
重慶 中國圖書公司	重慶 中國圖書公司
廣州 中華書局	廣州 中華書局
無錫 中華書局	無錫 中華書局
開封 中華書局	開封 中華書局
徐州 中華書局	徐州 中華書局
石家莊 中華書局	石家莊 中華書局
保定 中華書局	保定 中華書局
鄭州 中華書局	鄭州 中華書局
太原 中華書局	太原 中華書局
西安 中華書局	西安 中華書局
西頭 中華書局	西頭 中華書局
汕頭 中華書局	汕頭 中華書局
瓊州 中華書局	瓊州 中華書局
南寧 中華書局	南寧 中華書局
桂林 中華書局	桂林 中華書局
博白 中華書局	博白 中華書局
福州 中華書局	福州 中華書局
廈門 中華書局	廈門 中華書局
廣州 中華書局	廣州 中華書局
香港 中華書局	香港 中華書局
澳門 中華書局	澳門 中華書局

(上海四馬路二五五號) 黎明書局發行所：上海黎明書局
電話九三〇八



二十五年的國際合作節

侯哲葦

「逝者如斯」的國際合作節，一年一度的為全世界合作者歡欣鼓舞地慶祝和宣傳，這本來是具有深切的意義的。

我國自民十九年由中央政府規定合作節以後，每年的這一個星期六，或從這一天到下星期六止年年作擴大的宣傳工作。到本年為止，已是七個年頭了。在這七個年頭中間，中國的合作運動，當然有相當進步。地域的拓展，數量的增加，質的改進，合作者思想的向上，都可以找出具體的事例徵實的。

地域的拓展，就省區而言，在十九年不過十六省市，現在是差不多無省無之。就縣區言，十九年比較縣數多的只有江蘇浙江河北山東四省，連其他各省總計約一九三縣市，現在則共計有一，〇六七縣市都有合作組織，這當然是顯著的進步。

數量的增加方面，就社數言，十九年大致是二，七〇四社，現在統計起來，有二六，二二四社增加了十倍多，就社員人數來看，十九年大致是一〇〇，〇八八八，現在

約計為二一二，六三六八，此外還有預備社及互助社五，三二二社之多。

質的改進應從社務和業務兩方面觀察，但尙無統計可據，然就一般的情形而論，局部的組織趨於健全，少數的業務之合理化，確實是不可抹煞的。

合作者方面，思想是最重要的先決條件，合作者本身對於合作的認識錯誤，影響到合作的發展異常重大。從十九年到現在，從合作思潮的主流來觀測，有幾種路線是具有特異的光輝的，第一是由都市的消費合作而側重到農村合作，第二是由單營而注意提倡兼營，第三是由純經濟的業務活動而趨於組織民衆的政治的社會的活動，第四是由改造社會經濟的目標轉變為解決整個中國問題，諸如此類，的確是進步的象徵，接近真理，把住現實。

所以，中國的合作運動在這幾年來；如果說牠無進展，這是過分悲觀的話。然而不滿人意的地方亦復很多，除開上述的數量之增加而外，質的進步和合作者的思想之向上，究竟只是局部現象，而沒有普遍到全體，這就是當前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無論地域如何的廣大，數量如何的增



加，質的問題和合作者的思想不能進步總是不可樂觀的。

當前有一個最顯然的事例。合作方式的推行，可以分出幾個類型來，第一是合作預備社，第二是正式的信用合作社，第三是生產合作社及兼營合作社，第四是混和的合作社，第五是合作化實驗區。這五種型我認爲便是測量合作社質的標準，合作預備社應當是最幼稚的，合作化實驗區應當是最進步的合理化的，可是事實告訴我們最幼稚的第一型要佔最大數目，而最進步的最完整的尙不可得一。雖然有幾個合作實驗也不過是業務方面的試驗而已。這種現況，顯然地證實中國合作之質的方面尙停滯在最幼稚的階段。據最近報載，中國農民銀行奉蔣先生之命貸放八省區之二百一十萬元，純係組織合作預備社，這在消極方面言，有利無弊，較辦賑高明得多；但就積極方面言，確是質的落後的一個嚴重的問題。

當前還有一個顯然的事實，便是合作者的思想沒有統一，而且有一部份確實因事實而留滯在落伍的階段或不能脫離抄襲外國法規的圈套。我們可以把思想用最粗淺的方法分爲幾種，第一是視合作爲放賑性質，第二視合作爲救濟性質，第三視合作爲單純的一種經濟組織，第四是視合作爲社會組織之一種，第五是視合作爲一種社會主義的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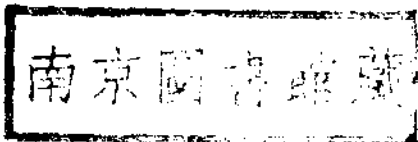
會體系。目前的合作預備社應當爲放賑的第一型，合作化實驗區應當爲社會主義之社會體系的第五型。從上述兩類型的比觀，立刻可以發覺得合作者的思想及其行動，大可以使人懷疑。究竟中國一般合作者的思想如何苦無此項統計可以測驗。然以個人的推定，至少有一大部份還不曾真正了解合作主義的真義。

總之，當前的事實是合作社的質大部份還停滯在幼稚的類型，合作者思想大體尙未達真正了解的程度，同時，這兩種事實可以說是合作主義的生死關頭。因此我們在這樣的時節——國際合作節——和這樣的現實分析與反省之下，深覺今后責任的重大。所以我們今后的方向，應當注意兩點，第一是使合作者的思想普遍的傾向於最進步的路綫，即消滅放賑，救濟乃至純經濟組織過去的錯誤觀念。第二是由這些具有進步思想的合作者去領導合作化實驗區的完成，逐漸改組現有的幼稚的合作組織。從第一與第二兩方面的努力，當然可以獲得中國合作運動的光榮前途，打開目前嚴重的局面。這是最值得我們深深地牢記着的。

(註)一·十九年數字根據十九年拙著「現在中國之合作事業」及陳果夫先生之「中國合作運動」

二·最近數字係二十四年底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

三·「合作化實驗區」之內容請參閱拙著「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混和的合作社見本刊第二期鄭登君「論農村合作社採取統一制問題」



合作社兼營盈餘之兩種分配法

伍玉璋

在縣農村合作社或新型利用合作社的試驗中，僅解決了兼營不兼營的糾紛問題，然而實際上也是兼營證明者！不過，縣單位的農村合作社，不及日本之一町村一組合的方法好，因為縣單位侵越了合作社社級聯合，頗影響現行合作立法之推行。其新型利用合作社，人頗嫌其業務太繁，而且未見一名實相符者，因此銀行也不敢放款，指導員亦不得不勉強籌備，以資點綴（其詳情見農村新報十六期四六七頁），並亦與現立法衝突。特是，話歸本題，無論是縣農村合作社也好，新型利用合作社也好，一坊一村一合作社也好，在一個合作社內總要分別部門經營，那兼營盈餘問題就值得注意了。

合作社，兼營盈餘，有兩種分配法：

- (一)是分別計算的各自分配法；
- (二)是整個計算的平均分配法。

整個計算的平均分配法，是隨合作社之整個組織而來。作者已曾揭其義曰：

『兼營業務的合作社，在經營的便利上雖分信用部、消費部，生產部；然組織合作社之社員，並未分信用

部社員，消費部社員，生產部社員，同時社員所認購之社股，亦未分信用社股。消費社股，生產社股。這可證明合作社之組織是整個的——見合作月刊八卷三期問題候教之七。

合作社的組織既是整個的，故其整個計算亦頗需要。惟是整個計算頗與會計有關，所以整個計算就是以主要業務的會計及其決算為主，而以其他部門的獨立帳務（不是獨立會計）為補助；因為合作社兼營既非分家（即分社亦如是），而各部門之帳務對於主要業務的會計只能視為補助帳，就是他的效用僅僅要求明瞭該部之實際狀況而已。於是補助帳對於每屆年度之損益，均應撥入主要業務的會計方面去解決整個的盈虧，所以平均分配——不問各部損益如何，凡有交易額的社員都能享有的分配，即由整個組織整個決算而來。

何謂分別計算呢？分別計算就是以各部門之經營各自計算損益之謂。何謂各自分配呢？各自分配就是各部各以其盈餘計算其交易總額而直接分配其盈餘於直接向該部交易之社員。而且，各該部之盈餘多者，直接向其交易之社

員的分配亦多，各該部之盈餘少者，直接向其交易之社員的分配亦少。尤其是某一部門無盈餘時，那末，直接向其交易之社員也就沒有盈餘可分。換句話說：在一個合作社裡面的社員，一切都是共同活動，惟有盈餘分配是近於幾個獨立合作社的辦法。

或者有人要問這兩個分配方法，究竟那一個好呢？依個人的鄙見來答復很乾脆——

- (一)合乎合作原則的整個計算的平均分配法；
- (二)違反合作原則的分別計算的各自分配法。

所謂合作原則者是甚麼呢？就是「以交易額為標準的分配法則」，如中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是。但所謂違反合作原則者又怎樣呢？第一就是破壞合作社的整個組織；因為就會計立場言，各自分配，即無異於一個合作社變做幾個合作社。第二就是不能維持合作社的兼營業務平均發展；因為合作社的生命線寄托在社員交易，如某部門的業務有虧折而社員盡了交易的義務，得不到交易分配的權利，他何必來交易呢？於是就形成了業務盛的部門就景上添花，日增繁榮，業務差的部門則門可羅雀，無人問津。那末，折本部門即有機會彌補，亦無從說起了。第三，就是計算不便而不能公平到底。例如甲合作社有資本二

萬元（股息週六厘）兼營信用生產消費三部，盈餘一萬元，依合作社法支配之——

- (一)股息金 一、二〇〇元
 - (二)公積金 二、〇〇〇元
 - (三)公益金 一、〇〇〇元
 - (四)酬勞金 一、〇〇〇元
 - (五)分配金 四、八〇〇元
- 合計一萬元

而分配金在各自分配之實際條件下——

部門	營業額	本身盈餘	本身分配金	百分率
信用部	三、七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一、四八元	四、二
生產部	二、九〇〇元	二、九〇〇元	一、三二元	四、五
消費部	三、四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九二元	五、四
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但是這個例子尚屬全部皆有盈餘，只是本身分配的一點計算麻煩，小有不便，而不公平的差度也小——整個計算的平均分配之百分率是四、八。大於信用部。五二；大於生產部。一五；而小於消費部。六二。若以某社員之交易額五百元計之，平均分配得廿四元，較信用部多二元六角；較生產部多七角五分；而較消費部少三元一角。就是在主張多有盈餘多分，少有少分，沒有不分而以爲公平者

；以前例論之，多亦不過三元餘，少亦不過二元幾。但是他們認為公平而我們認不公平者何也？因為那種公平不能到底，就認為不公平，換言之，在全部皆有盈餘之外的某一部虧損即可證明。例如乙合作社有資本二萬元（股息週五厘），兼營信生消三部，因消費部折本二千元只利益餘六千元，依合作社法支配之——

(一) 股息金	一、〇〇〇元	} 合計六千元
(二) 公積金	一、二〇〇元	
(三) 公益金	六〇〇元	
(四) 酬勞金	六〇〇元	
(五) 分配金	二、六〇〇元	

而其實際情形——

部門	營業額	盈餘與虧損
信用部	三五、四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盈)
生產部	三四、七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盈)
消費部	二九、九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虧)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盈)

問題來了——就是這裡所虧損之二千元，該誰來彌補呢？如照各自分配說，多有多分，少有少分，沒有不分，這

算公平嗎？因為他這種公平沒有解決虧損問題，我以為這種公平要到底，不是沒有不分而是沒有要賠，其結果是：

部門	盈餘與虧損	發及提	盈虧分配
(一) 信用部	四、六〇〇元(盈)	一、九五元	一、六四五元(盈分)
(二) 生產部	三、四〇〇元(盈)	一、四五元	一、九五元(盈分)
(三) 消費部	二、〇〇〇元(虧)	暫毋庸議	六、六元(虧賠)
合計			四、六〇〇元

這裡道要問一問，盈分虧賠，公平自然到底；但是行得通嗎？合作社經營不善或市場變幻所致之虧損要按社員交易賠嗎？虧損既然是合作社本身的事，那分別計算就靠不住用了。分別計算既是靠不住，走那一條路呢？那只有走整個計算之路了。整個計算怎樣呢？請看：

(一) 兩部盈餘	四、六〇〇元
(二) 一部虧損	二、〇〇〇元
(三) 品迭盈餘	二、六〇〇元

這就是說：

(一) 信用部應填虧損 一、一五〇元

(二) 生產部應填虧損 八五〇元

或者說：不行不行；因為各自分配在填虧損之後的分

配金及百分率是：

(一)信用部 一、四九五元 百分之四·二二

(二)生產部 一、一〇五元 百分之三·一八

而平均分配只有百分之二點六，既填虧損，又連虧損部門之社員交易的分配亦分担了，太不公平，太不公平！

不過，要知道所謂公平，不是有福獨享，有禍不替，而是有福同享，有禍同當。我們不能單以乙例的本身來說，而是年年一樣，有如甲例之平均分配當做第一年度來說：消費部的分配不是五、四二%而是四、八%，那末，信用生產兩部也比較優些以乙例當做第二年度來說：所失雖比上年度(甲例)大；但為保持合作社的生命線與社員間的和衷共濟，何至錙珠必較呢？原來組織合作社的目的就在調

合作化實驗區與理想社會之建立

予 新

在這國民經濟日趨衰落我國民地位危如累卵的時候，救亡圖存的方針，雖然不一而足；但復興農村之為當前的急務，則幾已成爲舉國一致贊同的主張，農村合作事業之實施，可使農業經營農村生活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民思想社會化，實爲今日繁榮農村發展農業的唯一良劑，此在對合作理論稍有認識者，類皆洞悉無遺，無待贅述；以故

和公利，而不在保有私利。試問在虧損部門交易之社員，他們不參加合作組織，你那盈餘部門的利益又怎能保持呢？

況且組織合作社雖爲自助互助的機構；但其經營方式在商業要素的環境之下，仍脫不了商業式的經營，放在各部中均不能担保年年不折，那末，在各部門不能担保永賺不折的情況之下，就商場中之諺語來說——一口沙糖一口屎，亦即不賺不折不成生意之理。假使在第三年度盈餘者虧損，虧損者盈餘；又當作何感想呢？因此，我們就可以知道「以交易額爲分配標準之一原則」，所以行之將及百年而全世界無一人修正之者，當可知其價值也！(請參看合作月刊八卷六期合作問題候教之十二尚有互相發明處)

教師節寫於南京合作學院

在此復興農村的論調高唱入雲聲中，國內農村合作推行機關之設立，有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農村合作社數量之增多，更有一日千里的進展，此爲極堪慶幸的現象，自不待言；惟我國農村病根甚深，貴能徹底改造，際此國際風雲日趨險惡民族危機一髮千鈞的時候，尤須注意使農村合作事業能適應時代的要求，因此，要使農村合作事業能肩負

着這種特殊的使命而勇往邁進，對於農村合作的組織方面，應力求其系統化；對於農村合作社的活動目標，要使之除注重經濟事業的發展而外，同時能兼顧農村的政治活動、社會活動及文化活動諸方面，絕非現在零零碎碎的組織及枝枝節節的業務經營所能奏效。

予新自讀侯哲堯先生手著之「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一書，經詳加研討，得洞悉其所謂「合作化實驗區」之組織，乃指某一實驗區內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一切活動的經營方式，咸使之趨於合作化，俾便形成一個有系統的很嚴整的社會機構之謂，果能予以實施，並力圖其普遍的發展，則不但足以澈底改造現在病態重重的農村，且可奠定救亡圖存的基礎，欲明此理，以下請將合作化實驗區之組織系統及其活動列一詳表於後。並加以扼要的說明。（參看後表）

看了後面這個表解，我們可以很清晰地明瞭合作化實驗區的組織，是在力求系統化的完整，以其廣泛的宏大的活動範圍，去力求理想的社會之建立，足以醫治我國「貧」、「愚」、「弱」、「散」種種病態的農村，猶其餘事，這不是一種懸揣的論斷，確是很有把握的信念，我們相信：國內合作者儘可以其所有的力量去倡辦，收效必然很有可觀

！

合作化實驗區的組織何以有這樣偉大的功效？這是要從下述幾方面去作深刻的觀察，才能有透澈的明瞭的。

第一、合作化實驗區為合作組織最進步的理想化的類型：我們就我國合作方式的推行去分析，大概我國合作組織的類型，可以分為合作預備社，正式的信用利用供給或運銷合作社，兼營合作社，混和的合作社等，就這幾種合作組織的類型去分析，以合作預備社為最幼稚，毋寧謂為一種不得已的臨時過渡辦法，粗具規模的信用利用供給或運銷合作社較之合作預備社略勝一籌，兼營合作社及混和的合作社又駕而上之，但就其活動的範圍去觀察，固然不及合作化實驗區的廣大；就其組織的系統去分析，更不合作化實驗區的嚴整，所以合作組織之最進步而理想化者，當推合作化實驗區，組織的進步最有利於質的健全及其遠大的發展，合作化實驗區既站在最進步的理想化的前線，當然可以發生偉大的功效出來。

第二、合作化實驗區的活動很適合於我國國情及民衆的需要：依照我國目前的情形去觀察，我們馬上可以瞭然我國國情及民衆的需要，最迫切的有兩點：首為強固嚴整的組織，次為國民經濟的向上發展，這是顯然明白的事實

，絲毫用不着懷疑的，合作化實驗區對於這兩點，自然特別顧及，在民衆的組織方面，不但要使區內的民衆都能在實驗區內一致參加，俾全區達到「合作化」的階段；而且要施以嚴格的訓練，使成爲救國的勁旅，組織系統的嚴整，猶不待說，其足以使我國民衆有強固嚴整的組織，極爲顯然，有了強固嚴整的民衆組織，自可進而力圖民族的復興，合作化實驗區除經濟活動外並注重政治文化活動者在此，其所以能不成爲空虛的落後的組織而成爲進步的理想化的類型者也在此，其次：欲圖國民經濟的向上發展，在程序上固然有先後緩急的不同；在需要上必須農工商同濟並進地發展，才能發生顯著的功效，合作化實驗區的經濟活動，對於這點很能兼籌並顧，這確是獨具的特點。

第三、合作化實驗區爲一種社會主義的社會體系：誰也知道，合作主義的最高目標，在建立一個理想的社會，理想的社會的輪廓是這樣：「一、社會生產的基準確立在消費上，也就是在滿足社會全體慾求上，而非現社會的營利主義。二、採取有計劃的有組織的經濟政策，全部生產力統統在合作制度之下支配着，而非現社會的放任主義。

※

※

三、生產力的支配，依照社會生產力之大小有一定的步驟與秩序，最先是生產必需品，次之爲生產次要品，而非現社會的紊亂狀態。四、社會上的生存權受絕對的保障，凡是一個人生在社會上，就有其生存權，共存共榮，而非現社會的不負責任——這樣理想社會的輪廓，拿來與社會主義一致奉爲金科玉律的目標——「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相比，則遠過之，至其手段之和平，方法之適切，尤非其他社會主義所能望其項背，合作化實驗區的活動，無一不針對着理想社會的目標而發，諸如農工業生產部門的規定，勞動制度的管理，物價管理的處置，俱在促進理想社會的實現，某一區內能够實行，某一區即將成爲經濟有計劃有秩序的使每個分子獲得社會保障的生存權的理想區域，一旦組織有普遍的發展，合作主義的理想社會，就可立即呈現在我們的前面了。

總之，合作化實驗區是一種切合國情把握時代針對合作主義的理想目標的組織，我們很希望合作同人儘量去試辦，一俟獲得美滿的效果，更要竭力去推廣，則合作事業的前途，定有光明燦爛的希望。

※

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概況 (續)

黃浪如

第四章 農業勞工

第一節 僱農

湖區之農家，自山區移來；新垸之農家，多自老垸而至。其初，人數甚少，其勞力之缺乏，與新闢之殖民地相同，是以工價在新垸高，而老垸次之。山鄉人多地少，無田耕種者，相率徙于湖區而為雇農。以南縣而言，農家是五方雜處，雇農亦如是，其最多者為桃源漢壽，次之為寧鄉、湘鄉、益陽、安化、寶慶，農村之雇工有四種：日工、月工、長工、牧童是也。長工月工之中，又有「掌作」「幫作」之分，掌作之工作，是立于支配地位。如計劃農場每日應從事之工作等，其工資，亦較其他雇工為高。今將各縣之雇農工資列表于後：

第十五表 各縣湖濱雇農工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類別	日工價		月工價		年工價		牧童年工價		調查地點
	特等	普通	特等	普通	特等	普通	特等	普通	
男	0.2元	0.4元	5.0元	8.0元	30.0元	80.0元	6.0元	20.0元	門樓洲
女	0.2元	0.4元	3.0元	4.0元	20.0元	30.0元	3.0元	12.0元	茶
漢額	1000元	2500元	3.0元	6.0元	30.0元	60.0元	2.0元	15.0元	全醫院

安鄉	0.2元	0.5元	4.0元	8.0元	30.0元	70.0元	3.0元	18.0元	均樂院
沅縣	0.2元	0.5元	4.5元	8.0元	40.0元	84.0元	8.0元	20.0元	西
沅江	1200文	2000文	3.0元	4.0元	30.0元	60.0元	5.0元	15.0元	草
益陽	—	—	—	—	—	—	—	—	尾
寧鄉	—	—	—	—	—	—	—	—	口
寶慶	600元	601元	3.0元	5.0元	20.0元	50.0元	2.0元	12.0元	口

「註」日工以一日為單位月工以一月為單位長工以一年為單位牧童亦以年為單位者

上表之材料，是民二十三年七月調查，地點均屬湖田區域，唯新洲則為近于山鄉之湖田區域。雇農除日工外，收童，幫作，掌作之間，有階級關係存在；收童為十一二歲，至十六七歲之兒童，其職務為牧牛，採集牛草，以及家中鎖事，待年長之時，可升為幫作；如對耕種事項均有經驗，而且能幹，則一二年後，可由幫作而升掌作。收童為長年，而幫作掌作，有長年者，亦有月工者；工資以掌作為最高，幫作次之，收童最少。日工則以所作事務之難易而工資各有高低。論年之雇農，大都在元宵節之後，開始工作，滿工多在冬末。其待遇除五月端陽，八月中旬以外無例假，疾病之時，可以請假，或替工，請假者，工資照扣。伙食均由主家供給，衣著醫藥等費，概歸工人自負。

。但牧童以其年幼，病中並不算缺工。雇工與雇主之間，雖無要式契約存在，然有一種契約關係。當其爲人雇農，必先有介紹或薦引之人，其直接談判者，則爲例外。介紹人即保人。其工資預先言定。然此種契約關係，並無強迫性質，故雇農常有欲謀工資之增加，而以中途退工相挾者。保人在法律上之責任，亦微薄。雇農每日之工作，受主家支配。

關於雇農人數，本擬從各縣之保甲冊中調查，然都記載甚少。若實際調查，則頗困難。如長年工人，故可隨時調查，但日工月工，則以進退之時期，各家不一，調查亦難於真確。本人曾作試驗之調查，地點爲耳順中和兩垸，耳順垸二十九家，共計雇農三十人，無雇農者十一家。（日工不在內）中和垸三十七家，雇農二十七人，無雇農者十六家。日工均未列入計算。調查之範圍甚狹，自不能推測全數，但作者業已言之，湖區之富農經濟，是建築于剝削之上，被剝削之雇農，在湖區實成自契約之農業勞動階級，其重要，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第二節 收穫工人

無論農場之大小與各家雇農之多少，在插秧與收穫時期，不能以一家之勞力應付之，須另雇日工以從事，蓋秧

苗之在田，若延久不插，則有老秧之虞。是以每逢分秧之際，農家異常忙迫。然此種插秧工人，都由本地供給，或各家彼此交互輪插。雖然，收穫之期，其忙碌狀態，更有甚于插秧者；蓋一則恐堤壩不固，若一旦水漲，而有潰決之虞。二則以濱湖區域，黃末秋初之間本爲多雨季，谷既成熟，則須從速收穫，否則一旦霖雨，不特田中之穀，有被淹之危，即已割之谷，亦無法晒乾，而唯有任其生鬚與發芽矣。三則穀若過老，則散落必多，四則以天氣過熱，不宜久延。職是之故，俗有云：「早割三日當全收」。收割之時，既須迅速，故當有大批勞力之供給以應之。湖區之收穫工人，（一名割稻客或稱扳禾老）多來自山鄉，蓋山鄉之插種較湖區爲遲，當湖區收穫之際，山鄉農人，正得空閒，故每在廢歷六月初旬，山鄉農人，咸成羣結隊，攜帶帳簾，儼如行軍而至。他若安化寧鄉一帶之農人，亦有兼營茶葉販賣者，遇有雇用，則息商而從農，待收穫完畢，始各自回山，從事自家之收割。此等割稻客之人數極多，隨供求之緩急，與工資之高下，而各處流動，難于統計。其每日工資計算之標準凡三：

一、以百斤計者 預先言定每百斤之工價，每班四日，每日至多可割穀三千斤。如言定每百斤工資爲一角，則

每人每日可得工資七角有奇。其輕重以秤稱之。

二、以担計者 不問每担穀之輕重，而僅言定每石之工資。

三、以日計者 每人每日以割四石穀為度。

尚有一種包割者，乃由工人承包，言定每畝之工資，然此種多係本地人，且其稻甚劣，為割稻客所不願割者。無論以何種標準計算，其工資乃是隨割谷客之數量而成反比例；工人多，農家易於雇得工人，其價自廉。然各地有各地之工價，各家之工價亦不一律，無一定之標準行市；但一市之中，若工人之供給少，而農家之須要多時，彼輩亦有議定價格，以謀操縱獨佔者。此種工人與主家，雖有口頭契約關係，但無強制之性質，一方不願，即可解約。工人受雇之後，除替主家為收穫之勞力支付外，別無任何勞力支付之義務。主家除對工人之勞力支付對價，及供給其飯食外，亦別無他種義務。

第五章 農民之財政與金融

第一節 農家之收支

關於農家每年之收支，預定之計劃，本擬在各縣之湖區各擇十數家以調查之；然以種種人事之障礙，僅調查南

縣第五區之中和耳順兩境，共六十六家之收支情形，每人每年之生活費用平均為五十元。根據第二章第一節第一表，每家人口平均為六人，是則一家之生活費用，須三百元左右。六十六家之中，收付兩抵而有餘裕者，僅十一家，皆為地主兼自耕農。收付之後，而微有餘裕者，十二家。收付堪抵者，二十二家，餘因償付舊債收支不敷者，有二十一家。十一家之中，總收入在二千五百元左右者，僅三家。其總支付，在一千元至千七百元。三家人口之最多者，即作者之家，共計十五人。（雇農五人）次之為十四人，再次之為十三人。其餘八家，收入在千元左右，其總支出約七八百元，其稍有餘裕之十二家，總收入在六七百元。收支堪抵之二十二家，總收入為五百元至千元。其收支不符者，多係貧農，僅種少許之田或因欠債過多，或因嗜好賭博。（湖區賭風盛行每秋收之後或新年則市鎮之上公私賭廠隨處可見）以上收支之估計中，谷價為三元，油價兩角，鹽價一千一百二十文，均按當時之市價計算者。欲明農家收支之真實狀態，尚須知道每畝耕地捐稅之負擔，及生產費用之支出。茲先將各縣每畝之捐稅，列表於後：

第十六表

民二十二年各縣每畝稅捐額表

民二十三年七月調查

縣別	正供 (元)	附加 (元)	款捐 (元)	共計
衡陽	0.103	0.316	0.20	0.624
湘陰	0.10	0.530	0.20	0.910
漢壽	0.144	1.520		1.664
沅江	0.120	0.510	0.200	0.830
益陽	0.122	0.398	0.20	0.720
安化	0.717	1.200		1.917
常德	0.094	0.363	0.40	0.857
沅江	0.111	0.4987	0.28	0.8897
總計	0.238	0.5164		0.7547

根據上表，每畝捐稅平均為九角六分一厘九毫，且各縣財政之決算，大都是收支不符，故有攤款之產生，每畝數角或一元以上不等。如南縣二十二年之攤款，每畝為一元一角二分。(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南縣民報載)他若安鄉之團總，亦征收畝捐，每畝谷三斗。然現已取消。再加上堤費種種，則一畝捐稅之額，大有可觀矣。不過佃戶則僅對攤款畝捐，佃東對開，或三七開(湘陰)分担，餘則一概歸地主負擔之。今再將湖田每畝之生產費用估計于后：

第十七表
每畝生產費用估計
民二十三年九月

科目	估值 (元)
肥料	1.50
種子	0.15
田工	0.50
水工	0.50
耘工	0.40
插制	0.80
農具	0.40
共計	3.89元

【註】每畝種谷五升扣價一角五分

根據以上之估計，以自耕農言之，則須加堤費及政府捐稅與攤款等，共計每畝總支出額，為六元至七元左右。以每畝收谷四石，扣價十二元計之，則每畝純收入為五元六角，佃農亦如之。以是則六口之家，須耕田五十畝，始足維持一家之生活。但前已言之，湖田多可收穫二次，且尚有其副產物，及副業收入，是則農家之所賺，僅乎此矣。但若非饑饉之年，谷物不能維持三元之價格；如以近三年之谷價，(二十一年二元，二十二年二元一角二分，二十三年三元)平均為二元四角，於是農村經濟之破產，由斯而生焉。湖區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及形態，請參看附錄一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摺呈濱湖各縣困苦一文。

第二節 農家之借貸

可使農人從事借債生活之緣因頗多，舉其大者有：

一、耕種之失收或欠收 失收或欠收之緣因，或為潰

決，或為漬水等水災。其由於旱災者，則限于極高之田與棉地。

二、物價之變遷 農家之收穫有限，政府之捐稅日增，而變賣農產物所得之貨幣無定，是往往因物價低落，售價所得，不足以支付捐稅與補償成本費用。

三、不良嗜好 湖區之收穫較他處豐足，故青年子弟，咸趨奢侈賭博之途，若遇翌年失收，或欠收，則凍餒隨之。凡此三端，無一不足以令農人發生借債之事。

湖區農村之借貸，無問穀與錢，概以每年加五行息。加三加四者固有，然都甚少。致于當押舖之放款，則月息又高至一角左右。（包括水力及其他手續費在內者）以是則往往以極小之債，而轉利為本，變本加利，延年既久，則成為鉅額之債。故俗有云：「八斗九年三十石」也。且穀價之變動，影響債務人者為尤大；如先年物價較高，放款者，多祇願以貨幣放款，若翌年穀價跌落，則債務者須出賣較多之穀物以償舊債。如先年之物價甚低，則放款者，極願意實物放款，若翌年物價高漲，債務者仍須照債額償以同量之實物，以是則價值上之損失頗大。然農人以生命所關，又不能不借債，故唯有忍痛割肉而已。茲將農民借款之來源，述之於后：

一、來自富農與大地主者 佃農多向田主借債，其借債之手續，即緩付地主租谷，而給地主以一年為期之本利票據，償還期都在收穫之後。若貧農為小地主，則往往重佃之方式，將其土地向富農或大地主抵押借款，此種借債息率，較前者輕。如重佃之進莊為五石時，以三元扣價，為本金十五元，每畝每年僅付租谷一石三斗，（見第二章第二節）扣價三元九角，其年息每元只合二角六分；以谷計之，每石穀只合年利二斗六升；與純借款相較，幾有一倍之差。至於何以富農舍高而就低乎，蓋無抵押而放款，呆帳者甚多，故凡穩健之富農，多願如此也。安鄉有大地主彭國正者，于民國二十年大水災後，乘米價高漲，農村饑饉之際，從事高利貸之剝削，依時價每石米十六元，該地主放出米一石，即扣成翌年一元五角之新谷價，計谷十石六斗餘，再按加五行息，翌年得本利谷十五石九斗餘。農人所借者一石米，僅兩石谷，而所支付之利谷為十三石九斗餘，每石谷合六石九斗餘之利息，其駭人聽聞竟至於斯也！

二、來自當押舖者 在今日農村經濟總崩潰之中，尤其是二十年大水災之後，又豐收成災之湖區，農村富農，且尚荷延殘喘，貧農自然陷入凍餒之境。富者既貧，貧農

在農村中借款之來源斷絕，遂祇有轉而之市鎮。但市鎮之榮枯，與農村乃休戚相關，唯有專營高利貸之當舖，或押舖，能應其急須，貧農為救死計，寧忍受高利貸之剝削，將家中量輕值大之什物，（如衣件帳被首飾等）向當舖抵押借款。此種當舖業之榮枯，適與農村立於反對地位，農村愈貧窘，則農人押當什物借款者愈多，由此其營業愈繁盛。故民二十年大水災之後，湖區各較大商埠與縣城之當舖，及各小市鎮之代當押之營業，均異常活躍。如安鄉，津市，常德，均有較大規模之當舖，白蚌口，蕪河口，武聖宮，（屬南縣）常德之陳家嘴，等小市鎮，均有代當或代押舖。作者曾在白蚌口與參加該市代當業者，有一次談話，彼云：「本當由常德分來，約半年之譜，營業總額達四萬元左右，獲利二千餘元，每月每元放款取月息五分，按當值每元取送當水力八分，代起者每元取代起費八分，期限以二三月者最多，物品以衣服被帳為最多，什物「眼同估價」按價放款，扣在利息及水力，自起者聽」，由此若當本十元，期限一月，則當主所得者僅七元九角，自起者實得八元七角，計月息每元前者為二角一分，後者為一角三分，其剝削之重，誠出人料外也。

三、來自牙行者 牙行除為交易之媒介，及兼營一部

分之現貨交易外，尚營預買之交易，即所謂「放新谷錢」。即是農人須款甚急，而穀或棉尚未成熟，於是向牙行預賣，此種行市，大都較市價低，而且非信用卓著之人，雖求低價預賣，亦不可得。夫如是，則有似放款取息者然。除以上三種來源外，尚有來自婦女之私蓄者；商家之記帳交易，雖亦可視為放款，然多是賓主之友誼關係，並無何種利息及類似利息之索取，故略而不述。致於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則尚未普及，且大多操諸富農之手。

第六章 主要農產物之種類及販賣

第一節 主要農產物之估計

湖區之農產物，以穀為大宗，棉則次之，豆類，玉蜀黍等都為副產物，為數亦少。麥類，芝蔴，更少，蠶豆雖多，然無法估計。故本節農產物之估計，僅為穀棉二種。以各地之弓口長短不同，畝之大小有差；垸有新老之分，地有肥瘠之別，且各地之量衡亦不一律，由是則產量之估計，殊不易確實也。然在統計不發達之中國，農作家之產量，舍估計而外，無法可知；今為求近於精確起見，對於每畝之產量，略為縮小。以谷而論，新垸有每畝多至七八石者，而老垸則產三石多者有之，合每年收穫兩次，每畝概以五石計之。各垸之棉地，並無統計，且高田又可棉谷

易種，縱有統計，亦難精確，以各垸一般情形，都是田多地少，今假定田與地爲九與一之比；每畝地之產棉，有多至二百斤以上，有少至七八十斤者，今每畝概以百三十斤計之。茲將二者估計于后：

第十八表 各縣湖田谷棉產量估計

縣別	湖田總畝	棉田(畝)	產額估計担	棉地(畝)	產額估計担
常德	657,870	592,083.0	2,960,415.0	65,787.0	85,523.1
澧縣	480,259	432,232.1	2,161,165.5	48,025.9	62,433.67
湘陰	416,039	374,435.1	1,872,175.5	41,603.9	54,085.07
漢壽	275,223	247,700.7	1,238,503.5	27,522.3	35,778.99
華容	391,878	352,690.2	1,763,451.0	39,187.8	50,544.11
安鄉	500,000	450,000.0	2,250,000.0	50,000.0	65,000.00
臨澧	504,975	454,477.5	2,272,387.5	50,497.5	65,645.75
沅江	446,978	402,280.2	2,011,401.0	44,697.8	58,107.14
益陽	44,250	39,825.0	19,912.50	4,425.0	5,752.50
總計	3,717,472	3,345,724.8	16,728,624.0	321,747.2	483,271.36

上表是正常狀態下之估計，若有水旱等災，則產量當然減少。湖區棉之消費量，雖無法估計，然谷之消費額，似可以估計之。今假定各縣山區湖區人口對耕地之分配，爲近似均勻，九縣共有男女老幼人口三、四〇四、九六五

、(根據第一表)共有耕地六五三二五八九畝，其中湖田佔三、七一七、四七二畝，以比例求之，則湖區農村有人口一、九三七、六四八人；以成年人言，每日人食米一升，而男女老者，以及幼年，不過五七合，且人口數中，或尚有襁褓物在其中，今每年每人平均食米三石二斗五升，即谷六石五斗計之，共消費谷一二、五九四、七一二石。從總產額千六百七十餘萬石中減去，尚賸四、一三三、九一二石，至少亦須有三百餘萬石。況且湖區尚有甚多未升科之田，均未計在內，如常德之沈家溝，德星垸；漢壽之瓦蓮垸，(譯音)及瓦蓮續垸，湘陰之南大膳一帶，隸屬南漢二縣之黃珠洲，以及各老垸之巴耳新院，由此可知洞庭區，爲重要之谷米供給地，無待言矣。

第二節 農產物之販賣

農產物之出賣，本爲湖區農人生產之目的。一切日常生活必須品與非必須品，均須俟其生產物變爲貨幣之後，始能買進。故農產物之出賣，從農人而言，極爲重要；自國家而言，乃國民經濟之榮枯所繫。蓋農人若能得高價賣出，其生活自較優裕，以農業爲主之國民經濟，自亦較健全也。然不幸在農產物交易行程之中，有第三者之機關介入操縱；固然此種機關能給買者許多便宜，對農人而言，

替有農產物出賣之農人，勾留若干顧客；但此究不能掩飾其罪惡，此機關厥名曰「牙行」。舉其種類有五：糧食、棉花、豬、蛋、魚、等行是也。祇須舟楫可通之市鎮或集子，「鄉舖子」均有其存在。本人調查所過之地，南縣城有三四十餘家，三仙湖二十餘家，藤河口十餘家，白蚌口七八家，其他如武聖宮，荷花嘴，北河口，小白洲，大白洲，烏嘴，梅田湖，太白洲，柴碼頭，上下流港；華容縣城，注滋口，沙口；安鄉縣城，新開口，三岔河；澧縣之津市，新洲，油榨坊；常德城，牛鼻灘，涂家湖，錐子灘，韓公渡，陳家嘴，沈家溝；漢壽城，滄港，西港，敬寧市，下窖，桃木港，丁街口；沅江市，草尾，楊羅洲，此湖口；湖陰之臨資口，白馬寺。凡此各地，或糧食，或豬魚，多則數十，少則三五，其最普遍者，為糧食二種。此五種有專營者，有兼營者，以範圍之大小，與貿易之多寡而各處不一。沅江以富于產麻之故，市中有蘇行（或稱莊）二十餘家。又如三仙湖，草尾，沅江，以臨近洞庭，魚船麇集，故魚行頗多。總而言之，不問其種類如何，數目若干，其為剝削農人之機關，則有其通性也。牙行業所以如此發達者，蓋設立易而獲利多也。夫設立之法，向縣府繳納帖費，以等級不同，帖費各異，期限一次五年；再

向本市商會登記，即告成立，開始營業。其剝削之法，可得而言之，為「行用」。即牙行所賴以存在者也。凡外商之至，對於該地之風土人情，以及農人之信用如何，均藉牙行經紀以為之溝通。蓋經紀人常往來于各農家也。凡由經紀人負責接洽之谷米交易，谷每石「行用」二角內外，米則倍之。如經紀人能進貨速而付價廉，其報酬更大。驟然視之，此固無損于農人，然實則不然；夫行用雖不直接課于賣者之農人，而係取之于買客，但買客之所付谷價，實為谷價加行用；若交易行程之間，無牙行之介入，則農人之售價，當為賣價加行用無疑。此乃就糧食行而言。至若豬魚行，則行用直接取之于賣主。凡出賣魚豬于該行，價都甚低，若係陳列該行出賣，則按值百抽十在賣價中扣除行用。雖糧食豬行，無必賣必買之限制，但魚行則有異焉。凡有魚行存在之市，漁人不得沿街求售，須在該行陳列出賣，否則沒收。此是否有條例之規定，不得而知也。且牙行為求行用之增多，除多攬買商而外，還能操縱物價，及低價預買。（放新谷錢）牙行亦常營出賣業，如苦子，草子，石灰等類。無論買賣，「行用」必得而課焉。要而言之，生財有大道，其中奧妙，自非局外人所能盡情描述者也。今將各縣牙行列表于后：

第十九表 各縣牙行表

縣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己等	共計
湘陰				11	166		177
益陽	4	31	65	12	160	3	275
岳陽			5	73	70	4	152
湘鄉				1	58	6	65
華容				16	178		194
常德	21	18	97	20	337	14	507
沅江			1	9	143	1	154
漢壽				8	170		178
南縣				13	244		257
澧縣		10	20	29	99	360	528
安鄉					227		227
共計	25	59	198	192	1852	388	2,714

〔註〕參自湖南之財政上錄（湖南經濟調查所出版）

貼費等級：

甲等—五〇〇元 乙等—四〇〇元丙等三〇〇元
丁等—二〇〇元 戊等—一〇〇元己等五〇元

第七章 農村之公共事業

第一節 堤務

前已言之，湖區耕地之存在，乃賴堤陸以防水，是則堤陸之於湖田，極端重要。且其工程極其浩大，故關於堤務，凡屬一堤陸所包之垸民，咸同心協力而從事。但有機關以總其成焉。厥名曰「堤工局」。近年以來，省方鑒于堤工規模宏大，乃令各縣組織「縣堤務委員會」，計劃水利，並監督各堤工局修築堤陸，兼核算各堤工局之賬目。茲將二者分述于后：

一、堤工局——堤工局之組成及其職務

甲、堤工局之組成 堤工局，乃由督修協修各一人，及幹事七人至十一人不等組織之。督協修有稱總副辦及總副首者，每月薪金二十六元。幹事有稱首士者，每月薪金二十元。各垸之規定不一，亦有純義務者。局內分堤工監督，文書，會計，財務等科，由幹事分任之；幹事之產生，係根據保甲制度而來。按南縣之保甲組織，全縣分爲六區。（各縣不一）區立區長；每區若干保，（即團、鎮、）保設保董；（即鄉長團總）保之下若干甲，（即閭）甲設甲長；（即閭長）每甲五牌，（即隣）牌有牌長，每牌五戶。甲保則以地域之廣狹住戶之疏密，各異其數。堤局人員，任期一年，每屆選期，由保董召集各甲長選幹事一人，送堤局轉請縣堤委會呈縣府備案。督協修之產生，

則係由各代表票選四人，呈請縣府圈委二名。各保代表，係由各業戶推選一人，送堤工局轉呈縣府備案，堤工局之組織大略如此。

乙、堤工局之職務 其職務為担任堤陸修築事宜，主辦材料之購買，堤費之徵收。（徵收辦法見附錄五）近年有工貸農貸等事，亦由其發放與收回。局中一切賬項，均于秋後召集各業戶揭曉，呈請縣堤委會審核備案。但決算不得超過預算，不過有重要事宜，須召集各團代表開會討論，督修協修照案執行。

二、縣堤務委員會——組織及職務

甲、組織 縣堤務委員會，係遵照上令組織者。除各機關及各區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縣長聘用縣內紳士富有堤工經驗者三人至五人。縣長兼委員長，主管科長為副委員長，為無給職。會務經費，各縣情形不一，有歸財局統籌者，有歸各堤工局直接供應者。

乙、職務 其職務在監督各堤堤工局關於堤陸之修築，審核各堤工局之賬目，以及計劃各種水利工程。

本節尚須附帶說明者，為湖區各堤對於堤務有一種新趨勢，即合堤運動是也。其起因乃由于堤自為政，不免乘東有得失之憂；蓋一堤與鄰堤或數堤連界，甲堤之堤雖固

，而常因乙或丙丁堤堤陸有誤，而受潰決之災，或老堤為數新堤所環包，則此老堤可以不加修堤陸，不負擔堤費，而坐享其利；蓋在彼外之新堤，必得築堤防水，所有堤費，亦由新堤負擔，是則有堤費負擔不均之憾；又或一堤自恃堤陸穩固，而坐視他鄰堤之危險而不救。僅為本堤圖，堤自為政。以有此三弊，故近數年來，有合堤合費之運動。首先倡議與施行者，為南縣之和康大堤。其範圍包括八團，其他各處亦相繼採行。查南縣原為一百五十八小堤，現已合為四十六大堤。澧縣原為二百三十六小堤，現合為五十八堤。在沅南交界之草尾附近，有沅南大堤，係由四十一堤合成。但安鄉之均樂大堤，已由聯合而分裂，蓋自合堤之後，費用浩大，反不若堤自為政合算，故乃分家云云。在此種運動未倡之先，已有合院之事實，如南大堤天成大堤等例是也。其他各縣組織雖未盡同，然以合堤之利大，將來自將採取同一之策。

第二節 積穀

湖區各堤，各建有「土地廟」一座，或數座，迷信以管理耕種事宜。以此每一「土地神」所屬，則有「土地會」，會有積谷。乃所屬業戶（地主）按畝攤派出穀，其目的除每年祭祀「土地神」及修理「土地廟」外，尚以年利

加三放出，而周濟貧農。如有蟲災，則五六月間動用積谷

，（臨時攤派者亦有之）或唱「木人戲」，或玩「龍燈」

或「打醮」，意在禱告菩薩收滅虫災。所有積谷，由該所

屬之業戶，輪流保管，無論有無放出，均須加三行息。然

以規律不嚴，常有呆賬之事，故十數年間，本利俱失者有

之。尚有渡船公，或義渡公，亦有公穀，其目的在添造修

補渡河之船，其穀或由攤派，或由殷實捐助，有專人保管

。以穀額甚大而購買土地者有之。此外尚有「清明會」，

乃同宗之人合同出穀，或出錢，其目的在清明祭掃，亦有

周濟本宗之貧戶者。近年以來，省方鑑於民二十年之大水

災，民間饑饉，繼又豐收成災，遂令各縣建倉積穀。縣有

縣倉，區有區倉，區倉由該區長管理之，穀由各地主按畝

出谷，積谷放出為「九出十歸法」。此屬賑災性質。南縣

各區均已照辦，每畝係徵谷二斗。其他各縣，亦在趕辦中

。細按此種積谷之法，有三缺點：一、積谷乃由各業戶送

倉，而區之範圍過大，送谷者深感路遙之苦。是以有主張

團各一倉者。二、按畝攤派，係比例而非累進，故有負擔

不平之弊。三、此種積谷，係賑災性質，每畝出谷有定限

，無伸縮性，並無調劑穀價之功效，徒累人民而無補于復

興農村也。今依據農村復興委員會主編之農業倉庫論中之

材料，將濱湖各縣民二十年之積谷數列表于后：

第十九表
各縣積谷表
民二十年

縣別	積穀數(担)
常德	33,946
澧縣	957
澧州	13,079
漢陽	11,651
益陽	43,049
岳陽	12,920
安南	—
沅縣	1,343
沅江	—
沅水	12,619
沅水	886
共計	130,447

「註」澧南華二縣因二十年大水災故緩辦也

上表所列，只包括令辦之積谷，其各該本地人民所積者，均未在內，且距今已數年，加以湖區豐收，想積谷之數，必有巨額之增加，惜調查之初，本人未加以注意也。不過沅江積谷，據該縣長張穎稱，民二十二年，為一三、八三七·六八石，二十三年五月，實存為二三七七八·〇一石云云。加以現今各縣又建修區倉，其為增加無疑也。

第三節 合作社

湖區各縣之有合作社，是民國二十年以後之事，其性質大都為農業信用合作社。茲根據各縣統計科之數字，將各縣合作社社數，列表于后：

第二十一表
各縣合作社狀況表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股本額	備註
豫	—	—	—	未詳
湘陰	67	1,135	5,609	內有生產合作社一社社員十二人股本240元。
澧縣	17	2,173	5,124	
漢壽	9	240	346	內有生產合作社一社社員十二人股本60元。
安鄉	95	—	—	尚在籌備者有二十餘處，是時登記者有26處。
南縣	16	320	1,454	
沅江	23	324	1,457	
沅湘	103	2,521	5,530	
共計	330	6,713	19,500	一社至低人數二十，股本每人至少為二元。

上表所列，除生產合作社二社外，盡為農業信用合作社。歷年僅四載，其發展竟能如此迅速，誠出人意料之外也。雖然，農村之中單發展信用合作社，徒增多低利放款，足以激起農人之浪費。按中國之合作事業，乃係由上而下，並非由農人感覺有此須要也。瀟湖各縣，自無例外，故有謂之為合借社，不為無因也。各社員並不了解合作之原則，而徒信以有款可借，方始呈請設立。夫一健全之合

作社，必須農人感覺有此須要，根據互助，自給，團結，及連帶責任等原則而始設立。中國之合作社，既正為其反，遂於此而種下危機之種子，茲就現狀述瀟湖區合作社之缺點于后：

- 一、辦事員不負責任 合作社辦事員或為小學教員，或為地方紳士，或為農人，各忙于家務，對於合作社之事務，缺乏熱忱與責任心。
- 二、非為合作而合作，乃因借款而合作 如南縣第五區華安境大少爺尹某，曾以有款可借，而發起組織，但未經批准，想合作社中，如此而倖獲批准者，當不在少數。
- 三、社員大都認合作社為無須貸價之資助機關。
- 四、農民知識淺薄，不知合作之意義。
- 五、合作運動之領導，缺乏人才，各縣之指導委員，多不能勝任，此為最重要之缺點。
- 六、對於社員之信用，無切實之調查，而且分子過于複雜，亦無法調查。
- 七、社員少有貧農加入，而為一般富農與紳士所把持。
- 八、上級放款，不能適合時宜，如產穀之區，當在四五月青黃不接之時放款；產棉之地，則當在五七月放款。

九、領導合作之人員，多不勤于工作，不能按時出席社員大會，如南縣金家舖之合作社負責人語云：「……本社按規章由二十人發起組織，初開成立會，上級指導委員未到，祇得延會，但第二次召集，有一人因事未到，指導員不能通融開成立會。……」其他各地，多有此種情形；一則農人本來事忙，一則一縣僅一人指導，精神實有限也。

十、缺乏生產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前者固為人才所限制，暫時難于達到，後者有調劑物價之功，乃刻不容緩者也。尤其是谷物運銷合作社。

十一、缺乏合作教育。

以上各點，乃作者個人所知，其不知者自尚不少也

除以上三種公共事業外，近年湖南建設廳，在濱湖區尚辦有棉業實驗場。二十二年湖南民國日報載袁場長報告云：

「……今年濱湖各縣合作棉場，共計十五萬餘畝，共收籽花十二萬餘石，以現時市價計算，約值百五十萬元。刻在集中津市軋花廠，迅速軋成純花，以便赴滬漢各埠及第一紗廠銷售云……」此種合作棉場辦法，據安鄉縣長文

星三說有三缺點：

一、少放多收 農人賒進該辦事處之種子，種子自己之地，辦事處派人指導之，收穫之後償價。但收賬之人有急索與多索之弊端。

二、不能按市價收買 凡賒進該處種子之農人，其棉花必賣與該處，而該處則低價收買，故農人之損失頗大。

三、管理不良弊端百出。

第八章 結論

總觀農村經濟之所以破產，有政治經濟二種原因。所謂政治者，乃帝國主義之壓迫侵略，軍閥官吏之橫徵暴斂，土豪劣紳之蹂躪專橫。所謂經濟者，則為苛捐雜稅之繁重，與水旱虫災之頻仍等。由是則復興農村之道，亦有二端，即政治制度之改革與經濟之援助是也。復興湖區農村，自亦不越乎斯焉。然其關於與一般農村之救濟有共通性者，如政制方面，謀國家之統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軍閥豪劣之剷却；經濟方面，如苛捐雜稅之廢除，農村教育之普及，農村合作運動之提倡，種子，肥料，耕畜之改良，虫水旱災之消滅等等，諸如此類，國內之言復興農村者，業已述之備矣。作者今僅就湖區之有特殊性者，一申論之：

第一、水災之救濟 湖區土質雖肥，產量亦富，然以

地勢低窪，易受水災之苦，每至春夏，或為霖雨所害，或為洪水所淹，加以新垸年年增加，河湖容積縮小，水流難暢，水患因之更多，謀救濟之法有四：

甲、禁止新垸之增加 凡新垸修築之呈請，政府須嚴格審核，有礙水流者，概行禁止。

乙、加緊堤工 政府可以籌資以工代賑而加修堤陸。

丙、設置抽水機 政府預先購買抽水機設立之，本金融由利用之農人，分年攤還。

丁、近數年來，洞庭湖以淤塞之故，湖面日漸縮小，倘不設法疏濬，不特湖區將有桑田滄海之虞，即長江失去儲水櫃，長江流域，亦將有同類之損失也。

第二為救濟農人受高利貸、牙行，當押舖之剝削，其法有三：

甲、法定農村借貸之利息，禁止苛索，發展信用合作社，即消極制止當押舖之剝削。

乙、組織谷米棉等運銷合作社，即消極制止牙行之剝削。

丙、設立平準倉庫以調劑物價，即由政府籌資設立，谷賤時買進，貴時放賣。（但須同時採行保護關稅政策）

第三、減輕人民之負擔，其法有二：

甲、切實測量土地以均賦稅。

乙、限制畝捐及攤款不得過重。

第四、湖區佃農極普遍，雇農成為生產勞力階級；對前者，政府當按諸湖區狀況，制定特殊之佃租法，穩定土地之使用權，對於後者，則當視湖區之情形，而制定特殊之雇農法，以免主工間之要挾與壓迫。

第五確立湖區之土地政策 若我政府資力雄厚，能代價收買人民土地而行國有土地政策時，則湖區當為最先之實施地，蓋湖區之地價低廉，佃農最多。但若政府採純自耕農政策，對於湖區則作者不敢贊同，蓋湖區農民感苛捐雜稅之繁重，有田之地主，反不若無田之佃農有利，而人皆不願也。且若禁止農地出租，則貧農無力購地，必將淪為純粹之雇農階級。如美國之租佃制度一書有云：「若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後之修正聯邦憲法，禁止農地出租，則現在數百萬佃農中之大部分農民，不能成為土地所有者，而必變為勞工，且彼輩將永遠成為一階級」。(Farm Ten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P.14)

凡以上諸端，一言以蔽之曰，增加農人收入，減少農人支出，使農家年有餘積，而從事生活之改良也。能否實行，則當視政府之財力如何與有無決心而定。且又須人民

與政府通力合作，若片面從事，則又難樂觀厥成者也。

(完)

〔附錄一〕 湖南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摺呈濱湖各縣

困苦文

「……案據王團長見龍摺呈濱湖各縣困苦情形並條呈八項乞採納施行等情查摺第一項團款附加山田正供一兩例完國幣三元六角加收國幣五元按元計算每元僅加收一元四角零湖田正供一元加收國幣三元按元計算比較山田直加重二倍以上以下則之湖田比上上則之山田不為減輕反為加重實屬不平第二項湖區被漬成災之境正供既經豁免而附加不允蠲除飢寒漂泊之民尚復受吏役追呼之苦實為從來未有之創例第四項財廳清丈田畝不實行于山鄉富庶之區獨先實行于湖鄉貧苦之縣以短小之弓尺丈不毛之漬田於湖田升科原案每毛田百畝折成淨田七十畝除留三成以資除存漬水改築堤防之成例均不顧及並每畝派清丈費洋一角境民實難任受且近來淤湖壅塞堤外之河身已高于堤內之田畝每逢雨水交乘堤內俱成澤國禾苗多被淹沒所餘三成餘畝其生產尤以無形消滅僅成其名何容復行剝奪非蒙政府維持升科原案並免費施丈實屬偏枯……」——南縣民報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租佃契約示例

立承佃字人某某某今佃到某某某名下某田某某畝期限某某年三面言定進莊(谷或錢)某某(石或元)每年每畝應納租谷若干石若干斗車送上倉不得短少升合倘有天年不一驗田議租期滿之日租清莊還各無異言恐口難憑立此為據

出佃人某某某押
承佃人某某某押
課保人某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佃人某某親立(或某某代筆)

〔附錄三〕 湖南濱湖各縣田賦附加為正供倍數三年比較表

各縣三年田賦附加為正供倍數表

縣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湘陰	1.400	1.588	1.251
臨湘	2.539	2.512	2.394
華容	3.056	3.056	3.052
常德	4.112	3.467	3.050
漢壽	4.262	3.533	3.533
沅江	4.500	12.84	4.500
澧縣	2.765	3.080	2.500
安鄉	4.19	7.414	2.130
南縣			

〔註〕係改正之數原計算有誤
自湖南之財政上錄下

「附錄四」 堤費徵收通告示例

(一) 漢南大堤堤工總局

為通告事本局第四屆費資昨經院民代表會開第一次常會議決(1)每畝派米八升以作土夫口糧(2)每畝派折米六升以作礮頭局用每石規定價洋四元分兩期繳局第一期折米四升限古九月底止第二期折米二升限來年古正月底止如逾期不繳者仍照局章征實米(3)第三屆滯欠貸款每元加繳息洋一角(4)每畝派貸款洋五角三分無論新陳貸款限古九月十五日止一律坐佃勒繳除分別紀錄在卷外相應通告 台端務希及早籌措踴躍繳納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古九月初二日漢南大堤堤工總局通告

(二) 南縣和康堤務總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月前沿堤履勘估計工程造具預算業經提交第上屆第一次代表聯席會議討論決議每畝派米五升分作兩期征收頭期征米三升半每石折洋六元自古正月念一日起至二月初五日止二期征米二升每石折洋七元自二月初十日起至月底逾期不繳者一律征收實米竄遠業戶着佃代出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外相應通告 貴業戶查照務希如期踴躍輸將以便進行而維堤務是所至盼右通告

某某業戶先生台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古正月

「附錄五」 湖區所用之各種農具表

農具名稱	用途	備註
牛車	運送穀物	湖區常用
手車	運送穀物	湖區常用
犁	翻地	湖區常用
耨	除草	湖區常用
鋤	除草	湖區常用
鐮	割稻	湖區常用
鐮	割稻	湖區常用
鐮	割稻	湖區常用
鐮	割稻	湖區常用
鐮	割稻	湖區常用

牛車乃以牛轉之，以其地位固定，不便搬移，用之者少，手車以一人兩手各握一柄以旋轉之，坐車多係二人坐于車架上以足撥動之，站車至少二人，至多八人，立于車上，以足踏轉之，耕具之犁，耨，鈔，確磗，膠磗，皆以牛挽之，確磗乃人立于上，用以壓肥田草入泥者，膠磗只用于棉地，所以碎塊土也，亦有用以碾谷穗者，然湖區少用，縱有亦只限于碾進谷穗以其稻梗短而不便把握以搗、鐮、鋤、耨、皆一人持用之，耨用於旱地碎塊土也。鍬、鐮、鐮所以起土也、夾板、則用以端泥而厚阡陌以防漏水也，板上繫索一人拉之，一人扶之，收穫之具，板桶已解釋于前文，其鏟乃用以割稻，箕筐用以裝谷，連枷用以打谷、

麥、豆、菜，風車用以去谷物中之渣草，谷耙之樣式甚多，用以堆谷或晒谷也。竹帚用以掃谷者也。凡以上農具、或為竹木，或為木鐵合成，運器之力，止于牛力，全農業生產行程之中，以人力為主要也。

(完)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五)

釋 菴

一九〇一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雷斯設立里內爾襯衣製造廠。

(德) ◆聯邦議會承認「德意志農業中央借貸金庫」(德意志雷發異股份銀行)在帝國印花稅法中為公益事業團體。

◆達姆休丹地方成立「有限責任全國農業合作銀行」。一九〇七年改組為股份公司組織一九一二年解散。

◆「工業家合作聯合會」成立。

◆勞働者消費合作聯合會。因持戰鬥立場，遂中途解散。加入「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

(芬蘭) ◆合作社法公布。

◆從此芬蘭合作運動遂呈飛躍的發展。

(保加利) ◆在加散哥林成立「伯拉多夫消費合作社」。

(俄) ◆北部地方從事^Q製造的工人最先組成^Q產銷合作社。

一九〇二年

(國際) ◆英國曼却斯他舉行第五屆國際合作大會。國際大會一向未作學術上的集會，不無遺憾，從此次恢復起始漸具合作主義者集會性質。(即爾基特謂以前為合作運動的布爾喬亞時代，本屆大會後則為社會主義時代。)

(德) ◆「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在格蘭那漢舉行大會，並開除九十八個消費合作會員社。

◆漢斯系「全國合作銀行」成立。(歐戰中解散)

(法) ◆「法國農事合作中央聯合會」所擬農產物合作買賣法經公布施行成立。

(西班牙) ◆地亞曼地方公布最先信用合作社(雷發異式)，斯卑茵地方成立大規模消費合作社之一

底「柯多卑消費合作社」。

(愛沙尼亞?) ◆丹多地方成立愛沙尼亞最早的信用合

作社「愛沙尼亞儲蓄借貸合作社」。

◆柏那華近郊的紡織工人和農民組成該國最早的消費合作社。

(俄) ◆克沙爾縣柏加斯鎮最先成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九〇三年

(英)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格拉斯哥設勝得麪包廠

。在柏夫亞斯設格拉斯哥麪包製造合作社的分社。

(德) ◆經「德意志合作聯合會」(許爾志系中央會)除名的消費合作社在特雷斯得組織「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

(事務所現設漢堡)

(芬蘭) ◆在達匹雷舉行二屆合作會議，決議設立「芬蘭

合作聯合會」。翌年復成立批發聯合會。

(保加利) ◆沙非亞地方最先成立平民銀行(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合作社法制定。設有國立中央機

關，并中央平民金庫。

(?拉基爾) ◆本年里澁，免夏內的全國農會大會宣言合

作組織的必要。(不久即實踐)

(俄) ◆帝制政府採納西伯利亞酪農合作運動創始布拉克

希的提議，設立西伯利亞「西部奶油合作(?)普及委員會」。從事酪農合作的普及宣傳。

一九〇四年

(國際) ◆第六屆國際合作大會在匈加利布打派司舉行。

◆「瑞士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的漢斯，柯爾紐克博士與「德意志合作聯合會」的漢斯，柯爾紐克博士論爭合作運動之及資本主義的基礎，最後表決以一二五票的多數通過「合作運動的本質係從產業界廢去私人資本家底社會改良運動。反對派德意志及意大利的許爾志吞林基系合作社，退出國際合作聯盟。

(印度) ◆信用合作社法頒布

(德) ◆全國聯合會設立德意志農事合作學校。

◆德意志合作銀行「薩開爾。巴里主股份公司」與特雷斯得銀行合併。

◆柏林及弗蘭克福特，亞姆。曼茵地方成立特雷斯得銀行合作部。

一九〇五年

(德) ◆「德意志雷發異合作總聯合會」與「德意志農業合作全國聯合會」合併成功。

(但至一九一三年復歸分裂)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公務員儲蓄保險合作社」成立

。現為保加利亞最大的生命火災保險機關。

(美) ◆北部「斯拉巴伯里」的「蘭茵，雷里曉協會」從

事消費合作宣傳，並成立數百合作社。

(但非正的合作社)。

(俄) ◆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後政府所頒無產政黨及勞働

合作社解散令，却成為勞働者消費合作自主的原
因。

一九〇六年

(英) ◆「愛蘭婦女合作協會」成立。

◆「蘇格蘭批發聯合會」在達夫亞尼蘭設汽水廠。

(德) ◆「德意志消費合中央會」分裂。

◆德意志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多係社會民主黨黨員，
所以中央會也極傾向社會民主黨，而另一部分政
治的中立主義者遂退出中央會，另行組織「西德
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四十二合作社參加)一

九一二年成為「德意志消費合作全國中央會」。

(丹麥) ◆以供給優良種子，並促進育種改良為目的底成
立「丹麥農民種子改良合作社」。

(那威) ◆消費合作社的全國聯合機關「那威消費合作中
央會」成立。

(西班牙) ◆「販賣合作社法」及地方金庫法制定。此後

合作事業遂急速發展，各地販賣合作。購買
合作，火災保險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相繼
成立。

(墨西哥) ◆本年各地舉行的天主教會議均通過關於信用

合作的決議，企圖加以提倡。

(加) ◆溫尼朋克地方成立「穀物生產者公司」。

(俄) ◆彭得普克地方最先成立自主的勞働者消費合作社
。(係俄羅斯最早採用羅須戴爾原則的合作社)。
一九〇七年

(國際) ◆意大利克雷孟納舉行第七屆國際大會。

◆「國際合作聯盟」內發生指導權的競爭消費合作
社對諸農村合作社及都市中產階級合作社的爭鬥
惡化。因消費合作社得勢，後者由德國溫愛姆，
漢斯的領導，退出國際合作聯盟，另行組織「國

際農事合作聯盟」(戰後幾停止活動，現在呈消滅狀態。)

(德) ◆溫特海克地方成立「德意志西南亞非利加合作聯合會」。

◆十一月，柏林成立「德意志商人合作聯合會」。(登記協會?)
後為「德意志商人合作歐特卡聯合會」。

(比) ◆不魯塞爾成立「比利時保險合作社」

(瑞士) ◆乾酪販賣合作的中央聯合機關「瑞士中乳合作中央會」成立。

(丹麥) ◆紐蘭半島石灰合作的聯合會「西部紐蘭石灰供

給合作社」成立。

(保加利) ◆在沙非亞舉行地方合作會議，結果產生「保加利地方合作社總聯合會」。有二百四十餘處的合作社入會。

一九〇八年

(國際) ◆月刊「國際合作彙報」由漢斯·密蘭博士主編，在麥里希發刊。

(德) ◆全國聯合會附設中央機械購買部。

一九一四年後改為「有限責任農事合作機械購買中央部」。

◆西部德意志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

編輯後記

編者

國際合作節在今年，似乎不及往昔的熱鬧，這當然是整個中國局面的影響。可是環境愈是惡劣，我們應愈加努力奮鬥。本期第一篇雖然是應景的文章，可是對於中國合運的類型及合作者思想的分析，確能指出一個明顯的途徑。所以要請讀者注意，這不是喊口號式的宣傳品。

伍玉璋先生這篇文章是實際問題，當然，有注意的必

予新君從貴州寄來這篇稿件，對於合作社實驗區列一詳表，確是一件有意義的工作。這一表解的內容，不離原書，至於還有許多細微關節，還得讀者大家加以充實。我希望讀者不要以為這樣的實驗區是新創的東西，尤其不要認作某一個人創出的方式。必須靜心加以探討，加以試驗，那麼在事實上找答覆找收穫，那便是有意義的工作了。

本刊第一期曾刊過馮紫崗先生一篇文章，說明安徽霍

要。

邱新農村的計劃。據最近報載，已在開始實施。一個計劃能够見諸實行，是天下最痛快的事，現在特將此項消息摘要轉錄於此，當為讀者所樂於知道的。

附消息一則：安徽省政府為積極復興農村計，曾飭令安徽大學停辦法學院，籌備農學院，除通過農學院開辦費十五萬八千元，分三年撥付外，並准予安大承領霍邱西湖官荒十萬畝，作為農學院之大規模的農場，曾由安大李校長幹臣，至蘇滬等處購辦機器，馮主任紫崗至霍邱主持墾植事宜，茲悉馮紫崗氏率領安大農學院大部同事，至霍邱後，蒙該縣縣長章立人特別協助，徵僱數千農夫。築圍播稻：晝夜工作，已築成大小圍田二千餘個，播稻四萬五千

餘畝，正在插秧者，尚有兩萬畝，且稻苗皆發育良好，滿湖青綠色，異常美觀，加以船載之抽水機，整日不斷抽水，故城中市民及遠近農民，男女老幼相偕至湖中參觀者，絡繹如途，咸為之贊美不已，再聞安大農學院駐霍辦事處，已就西湖四週各保，組織了二十個墾植合作社，每社社員自二十餘戶至百餘戶不等，正在籌備組織中者，尚有七八個合作社，除安大農學院直接管理之農場，預計有三萬畝外，其餘悉皆在該農學院指導之下，由合作社社員共同耕種，按工分配，農民最初尚有抱懷疑態度者，今已完全明白合作社之意義，而深願團結於合作旗幟之下，以從事於西湖之開發與新農村之建設矣。

本刊第一期要目

論中國之合作運動.....侯哲純
農村復興與合作事業.....蕭純錦
整理霍邱縣東西兩湖水利興建新農村.....馮紫崗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上).....薛濤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一).....薛濤
編輯後記.....薛濤

本刊第三期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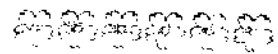
合作運動與和平.....王世穎
非常時期與合作青年.....鄒玉芳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下).....薛濤
新俄的農人.....朱兆蘭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二).....朱兆蘭
編輯後記.....朱兆蘭

本刊第二期要目

合作社制度之合理性.....壽勉成
中國合作運動之前途.....侯哲純
戰後及國民黨治下之德國農業合作.....翁存
論合作社組織採取統一制問題.....鄭仁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中).....薛濤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二).....薛濤
編輯後記.....薛濤

本刊第四期要目

對於農本局辦法大綱之意見.....王志莘
合作社在鄉村建設中的功用.....張國維
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概況.....黃浪如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四).....薛濤
編輯後記.....薛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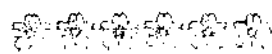


侯哲著

三版合作主義綱領
 合作化實驗區組織方略
 農村信用合作經營講話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講話
 定價三角
 三角五分
 五角
 四角

版出店書會社

經局書明黎海上



一本活書

切實解決

整個鄉村問題

鄉村教育實施記

本書完全是真實的日記，赤裸裸地展開在幹鄉村工作同志之前，整本是鐵血般的精神，像戰爭似的克服整個鄉村困難問題的經驗報告。

本書所編入的：

- (一) 個人的生活與修養
- (二) 教育主義與批評
- (三) 工作的態度與方法
- (四) 成人教育
- (五) 兒童教育
- (六) 社會活動
- (七) 改良私塾
- (八) 研究進修
- (九) 輔導考察
- (十) 事務處理
- (十一) 普通觀感
- (十二) 其他

鄉村小學叢書

怎樣實施公民訓練

陳厥明 唐問渠合編

本書係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將公民訓練的目標環境組織及訓練方法與考查等等，俱有極詳盡的探討與開發，立論取材無不切實具體，並廣集國內著名小學經驗而著成效之各種實例，尤便參考與實際應用。

（實價七角）

要有健全的公民

公民訓練

國民大會開幕在即，中國政治社會即將走入一個新時期。如何訓練健全的新國民？實為此時期建設健全國家的第一問題。這裏我們推薦下列二書。這與注意本問題之極好參考。

公民訓練法

劉百川編

本書根據編者實際經驗，揭示公民訓練的特質，原則，各種實施方案一般的問題等，精詳切實，道人所未道，末附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與訓練的進法則二附錄，尤便於小學教師作實施時之進明。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四路二五號）